

113 下【高三】第二次定期考查時間暨範圍表

※請高三任課老師隨堂監考，交接時間以下課 5 分鐘為準

※考試範圍若有異動以任課老師公佈範圍為主。考試時請自備 2B 鉛筆以俾畫卡。

病假或其他特殊事故者，請於期限內完成申請：藝能科請於 4/25 16：00 前向試務組申請，第二次定期考查請於 4/28 16：00 前向試務組申請

提醒同學：高三學期補考日期為 114 年 5 月 9 及 5 月 12 日

自修時間仍請教師依課表到班諮詢

教務處試務組 114.03.28

日期	節次	時間	科目	範圍
04 月 17 日 (四)	1	08:00 08:50	藝能科	【體育 1-19】體育常識題庫 【健康與護理 1-18】性的多樣性與性病防治
		09:00 09:50	藝能科	【音樂 1-7. 9-16. 17. 18-19】老師自行公布 【藝術與生活 3-7】華興音樂應用第 3~7 課
	09:50-10:10 環 境 打 掃			
	依課表正常上課			
04 月 25 日 (五)	1	08:30 09:50	公民 1-2 物理 3-19	【公民 1-2】選修下：第 4. 5. 7 課 【物理 3-17】選物 V 電流及二段期間所作實驗 【物理 18】選四~選五 【物理 19】熱學. 波動. 光學. 電磁學. 近代物理
	09:50-10:10 環 境 打 掃			
	2	10:20 11:40	地理 1-2 生物 11-19 隨班諮詢 3-10	【地理 1-2】全 【生物 11-16】選修 IV：第二章+第三章+光合作用與色層分析實驗 【生物 17】選修生物三 Chapters 5, 第 5 章 生殖與胚胎發育 Campbell Biology, Chapters 27, Reproductive system 選修生物四 Chapters 3 Campbell Biology, Chapters 37, 38 Community and Ecosystem, Conservation Biology 中文出題，部分英文出題，答案卡作答 【生物 18-19】任課老師自行公告
	3	13:10 14:30	歷史 1-2 化學 3-19	【歷史 1-2】選修歷史(II)3-2~6-3 【化學 3-17】選修化學(IV)第三章+選修化學(V)第三章 【化學 18】任課老師自行公告 【化學 19】任課老師自行公告
	4	14:50 16:10	數學	【1-2】選修數學乙下：單元 4. 多項式方程式的根 單元 5. 線性規劃 【3-18】選修數學甲下冊：單元 1. 離散型隨機變數 單元 2. 二項分布與幾何分布 單元 7. 雙曲線 【19】任課老師自行公告

學生應遵守考試時間入場，逾時十五分鐘，不得與試；

且考生須於三十分鐘後方可出場，桌子請轉向。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請假部分

二、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持請假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試務組申請補考；逾期以缺考論，該科考卷成績以零分計且不得申請補考，申請期限如下：

1. 病假或其他特殊事故者：於考試結束三日內申請。

如由特殊因素需縮短補考申請時程，另由試務組公布。

2. 其餘假別：於考試前提出申請。

三、定期考查時，請假規定及成績考查方式與計算，經准予給假之科目評量及成績採計方式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四點辦理，規定如下：

1. 公假：補考成績核實給分或以其他方式評量。

2. 事假：不予補考，缺考科目並以零分計算。

3. 病假：須出具全民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宜到校應考。具重大傷病住院事實或感染法定傳染病者，補考核實給分，餘者最高以六十分登錄。

4. 喪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補考成績核實給分。

5. 因其他特殊事故者，視情況由試務組簽請校長裁示或由校內召開個案會議訂定處理辦法。

6. 補考須於該次定期考查結束後隔日起算兩週內（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補考者，不得要求再行補考，缺考科目並以零分計算，補考時間則由試務組統一規劃。

其他考試規則條文請參考本校網站公告之考試規則

教務處試務組啟